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6/2017

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Award Scheme



離地工作存風險 安全措施不可少

Safety measures are a must to tackle work-above-ground risks

籌辦機構 Organisers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mmission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香港房屋協會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建造商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Hong Kong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ors Association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Contractors Limite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
Minor Works Contractor Association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6/2017

引言

自1999年開始，勞工處每年均會與建造業的主要合作伙伴舉辦全港性的大型「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藉此增強建造業界職安健意識，提升安全文化水平。一直以來，這計劃獲得有關團體的鼎力支持和積極參與。

憑著大家多年來的努力，本港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持續得以改善。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及每名工人意外率，由1999年的14,078宗及198.4下降至2015年的3,723宗及39.1，跌幅分別為73.6%及80.3%。

雖然近年意外數字及意外率有所下跌，但建造業是一門高風險的行業，我們絕不能因此而掉以輕心。根據2015年的工業意外數字，有32.4%是屬地盤意外，僅次於首位的餐飲服務業，而建造業致命個案則佔整體工業意外致命個案的79.2%，更為各行業之冠。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提供一個途徑讓建造業內各階層，包括承建商、工地管理以及前線工友等共同推動提升建造業工地安全和健康的水平。因此，勞工處將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建造業議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籌辦第十八屆「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我們並計劃在本年度的獎勵計劃增設「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藉此鼓勵承建商為高處作業採取更有效的安全措施，同時亦表揚和嘉許在高處工作安全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承建商。

目的

這計劃旨在提升承建商、地盤人員及工友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培育良好的安全文化；鼓勵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以及透過公開比賽，表揚和嘉許在職安健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承建商、地盤人員和工友。

參賽組別

(I) 建造地盤

比賽以個別地盤/合約工程為單位，報名參賽的地盤/合約工程會依據其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八個類別：

1.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
2. 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
3. 土木工程建造地盤
4. 裝修及維修工程
5. 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
6. 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
7. 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
8. 裝修及維修工程一次承判商

凡符合報名資格參賽上述八個類別的地盤/合約工程，會自動參與競逐該類別新增的「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

(II) 安全隊伍

(III) 安全工友

參賽資格

凡香港的建造業承建商、次承判商和地盤工作人員，均可參加是次比賽，但必須符合下列參賽資格：

1. 有關的建造地盤必須位於香港，比賽以個別地盤/合約工程為單位。
2. 地盤的建築工程須由註冊承建商或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承建商進行。這項條件並不適用於「裝修及維修工程」、「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及「裝修及維修工程一次承判商」類別的參賽者。
3.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類別的建築工程，是指獲政府部門批出的建築工程。
4. 如參加「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及「土木工程建造地盤」類別的比賽，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應為期最少8個月（不包括保養期）。參賽地盤須於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仍有建築工程進行。
5. 如參加「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及「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類別的比賽，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應為期最少6個月（不包括保養期）。參賽地盤須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仍有建築工程進行。
6. 凡參加「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土木工程建造地盤」、「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及「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類別的比賽，均以個別地盤為單位。每個地盤只可參賽一次。

7. 如參加「裝修及維修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一次承判商」類別的比賽，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可以個別地盤/合約為單位，而該地盤/合約工程應為期最少3個月（不包括保養期）。參賽地盤須於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仍有建築工程進行。每個地盤/合約工程只可報名一次。
8. 如參加「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類別的比賽，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應以個別合約為單位。如合約有超過一個地盤，則只有其中一個地盤可以參賽，而該參賽地盤的工人數目不可超過10人。有關建築工程的施工期長短並無限制，但須於2016年10月18日至12月20日期間有建築工程進行。每個合約工程只可報名一次。
9. 在截止報名日期前的12個月內，參賽地盤必須沒有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而地盤的承建商或任何次承判商亦無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
10. 在評審結果公布前，如參賽建築地盤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或該地盤的承建商或任何次承判商曾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參賽者便會自動喪失參賽資格。
11. 「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裝修及維修工程一次承判商」及「安全隊伍」類別比賽的參賽者，可由參加是次比賽的承建商提名，或在取得其承建商同意後自行報名參賽。各安全隊伍及每名隊員只可報名或獲提名一次。
12. 在截止報名日期前的12個月內，或在評審結果公布前的任何時間，如參賽地盤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或地盤的承建商或任何次承判商曾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該地盤的次承判商和工作人員便自動喪失參加「次承判商」及「安全隊伍」類別比賽的資格。
13. 獲提名「安全工友」獎項的工友，不受有關地盤的參賽資格影響。

評審方法

(I)「建造地盤」組

甲. 除「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類別外，其他「建造地盤」組比賽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初步評審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在2016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進行初步評審。他們會實地評核參賽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情況包括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然後將評審結果提交由各籌辦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審核，以篩選表現較佳的參賽者進入最後評審。

最後評審

最後評審在2016年12月上旬至中旬進行，由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為核心而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各籌辦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或其代表亦可加入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評核參賽地盤的實際情況包括高處工作安全表現和安全管理系統，並將最後評審結果提交工作小組審核，然後由工作小組向評判團推薦得獎者。

乙. 「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類別的評審工作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在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實地評核參賽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情況包括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然後將評審結果提交由各籌辦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審核，由工作小組向評判團推薦得獎者。

(II)「安全隊伍」組

「安全隊伍」組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初步評審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在2016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進行初步評審。他們會實地評核各安全隊伍在建造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系統的表現。評審結果會提交由各籌辦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審核，以篩選表現較佳的參賽隊伍進入最後評審。

最後評審

最後評審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2016年12月上旬至中旬以面試形式進行，以考核參賽安全隊伍對工作安全和健康的認識。評核結果會提交工作小組審核，然後由工作小組向評判團推薦得獎者。

(III)「安全工友」組

在進行實地評核期間，評審小組的委員將於各參賽建造地盤內揀選對工作安全有優良表現的工友，提名他們接受「安全工友」獎。提名名單會提交工作小組審核，然後由工作小組向評判團推薦得獎者。

評審準則

(I) 建造地盤的實地評核

建造地盤的實地評核涵蓋下列範疇：

- | | | |
|-------------|-----------------|---------------|
| 1. 地盤整體設計 | 8. 衛生及福利設施 | 15. 防火措施 |
| 2. 防止物料下墜措施 | 9. 起重機械及吊運工序* | 16. 體力處理操作 |
| 3. 高處工作* | 10. 其他機械的操作 | 17. 水上/岸邊建築工程 |
| 4. 挖掘工程 | 11. 電力裝置及使用* | 18. 個人防護裝備 |
| 5. 密閉空間 | 12. 棚架工作* | 19. 急救設施 |
| 6. 車輛及通道的管理 | 13.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 | |
| 7. 工地管理 | 14. 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使用 | |

*今年重點評核範疇

(II) 安全管理系統

安全管理系統涵蓋下列範疇：

- | | | |
|----------|--------------|------------------|
| 1. 安全政策 | 6. 內部安全規則 | 11. 評核、挑選及管控次承判商 |
| 2. 安全組織 | 7. 工作危害分析 | 12. 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計劃 |
| 3. 安全委員會 | 8. 個人防護裝備計劃 | 13. 危險情況視察計劃 |
| 4. 安全訓練 | 9. 緊急事故準備 | 14. 調查意外事故 |
| 5. 安全推廣 | 10. 職業健康保障計劃 | 15. 安全管理系統的檢討 |

獎項

(I) 「建造地盤」組

甲. 「建造地盤」組內各類別均設有金、銀、銅、優異獎及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各得獎者將獲頒獎杯一座及以下面值的現金禮券：

金獎：港幣 5,000 元 銀獎：港幣 3,000 元 銅獎：港幣 2,000 元 優異獎：港幣 1,000 元
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新增)：港幣 2,000 元

乙. 凡參與「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類別，如經評審而又未能獲得任何獎項的承建商，均可獲頒現金禮券港幣800元及「參與證書」。

丙. 「建造地盤」組內其他類別的參賽單位，如經最後評核而又未能獲得任何獎項，其表現如達評審團所訂下的要求，將獲頒「參與證書」。

(II) 「安全隊伍」組

「安全隊伍」組獎項將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每隊「安全隊伍」得獎者將獲頒獎杯一座及以下面值的現金禮券：

金獎：港幣 5,000 元 銀獎：港幣 3,000 元 銅獎：港幣 2,000 元 優異獎：港幣 1,000 元

(III) 「安全工友」

每名得獎工友將獲頒現金禮券港幣1,000元、獎狀一張及徽章一個。

報名日期：由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0月11日止

報各手續

- 參加的承建商或次承判商必須符合相關的參賽資格，以個別地盤或合約單位報名參賽。
- 計劃簡介及報名表格可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區辦事處索取，亦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下載。
- 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或傳真至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3樓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安全推廣組。

結果公布

得獎者會於2017年2月獲個別通知。所有獎項將於2017年3月舉辦的第十八屆頒獎典禮暨嘉年華會上頒發。

查詢電話：2852 3565 傳真：2541 9952

備註

- 籌辦機構有權因應地盤性質決定參賽組別分類，各參賽地盤不得異議。
- 籌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獎項及所有其他安排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
- 籌辦機構對獎勵計劃的各項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